

從馬歡到平托：多源文獻中近代早期的 穆斯林商旅與南海貿易 *

劉旭康

[摘 要] 南海是古代中國對外交往的核心地帶，由此從外向內看的視角便有其重要意義。參考部分東南亞本土史料、葡人遊記和漢文文獻，不難發現“隆慶開海”前南海貿易圈活躍着來自各地的穆斯林商旅，既有占婆、爪哇等地的華人穆斯林，更有散佈於馬六甲、蘇門答臘島、彭亨、汶萊、菲律賓、暹羅等處的非華人穆斯林，也有來自於印度東西海岸甚至阿拉伯半島的穆斯林商旅。從近代早期各種文獻特別是阿爾布克爾克、巴爾博薩、皮列士、平托等葡人航海日記和遊記，不難看出至少在 16 世紀至 17 世紀初，穆斯林商旅在南海貿易圈中仍有大量活動，在西人東來這一背景下，南海穆斯林商旅群體的衰落雖然既定，但其過程並非遽然。

[關鍵詞] 海上回回 穆斯林商旅 南海貿易圈 西人東來 葡人遊記

從中國對外貿易交往的歷史來看，自秦漢時期國人開始在海上活動以來，南海貿易圈便因其連通印度洋海域而始終是中國政府、民間不同層面對外貿易交往的核心區域，同東海海域一側相比雖然在港口數量上不及，但在參與貿易的商群類型、商品種類、海域延展等方面都有明顯優勢。^①不論是古代東來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等商旅群體，還是近代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國人等西方殖民者，最先同華商接觸、與中國產生聯繫的場域都處於南海貿易圈之中，因而其重要性不可不察。並由此產生兩種視角，一種是由內向外看，一種是由外向內看。過往的史料發掘和研究角度多以華商活動為中心，實現由內向外看的目標，但由外向內看亦有其道理。

錢江在以波斯人、阿拉伯商賈和印尼勿里洞沉船為例進而觀察唐代對外貿易的探究中，認為“以唐代海外貿易的研究為例，若總是從中國內部向外看，而不嘗試着換一個角度，從外部世界向內看，將唐朝的中國海外貿易放在一個更大的歷史空間裏面來考察、分析的話，那麼，我們或許永遠也不會注意到波斯人和阿拉伯人在唐朝中國的商業活動只不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海上絲綢之路’古代中東商旅群體研究”子課題“明朝回回商旅與貢賜貿易”（項目編號 16ZDA118）階段性成果。

作者簡介：劉旭康，暨南大學中外關係研究所博士生。廣州 510630

^① 關於南海貿易圈的形成問題，黃純艷認為南海貿易體系在宋代已經形成，並且有三個明顯標誌，一是穩定的商品結構和互補性的市場關係；二是穩定的貿易力量；三是穩定貿易關係的市場區域，最後西邊的穆斯林區域，中間的印度化地區，東邊中國的“天下”三種貿易圈在宋代已經成為一個整體的貿易體系，可稱其為南海貿易體系。見黃純艷：《宋代東亞秩序與海上絲路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年，頁 207。

過是他們當時在整個東方世界商業活動中的一環”。^①結合葛兆光先生近年呼籲的“從周邊看中國”的觀點，^②筆者認為從南海貿易圈整體的角度不僅可以觀察中國對外貿易的另一面，也有利於把握貿易圈——商業活動這一本質特點，原因是便於跳出中華朝貢體系進而就商言商。

以15和16世紀的穆斯林商旅為切入點，過往研究多以南洋穆斯林王國的朝貢活動為探究對象，^③從朝貢貿易的角度觀察明代以來海外回回與中國的關係，而15和16世紀乃穆斯林商旅在海上絲綢之路（包括南海貿易圈）的關鍵轉折期，討論意義則更為重要。但通過整理東南亞本土史料和葡人遊記可知，這一時期南海的穆斯林商旅的活動並不止於朝貢，並且藉由這些記載的活動線索，甚至可以重新審視中國與東南亞諸國交往的文獻紀錄中諸如國人“勾引諸夷”等民間私人貿易等問題，由此15、16世紀穆斯林商旅在南海貿易圈的活動面貌逐漸清晰，從而構成本文的主要內容。

一、南海穆斯林商旅的來源及其地位

穆斯林商旅作為海上絲綢之路上長期活躍的商業群體，自7世紀以來足跡不斷拓展，甚至在唐宋時期，“波斯人和阿拉伯人曾一度執南海貿易之牛耳，活躍在從印度洋到南中國海乃至中國南方的各沿海商埠”。^④即便是進入16世紀以來，南海商圈仍活躍着一定數量的穆斯林商人，日本學者百瀨弘認為“又由於葡萄牙人輸送這種銀往東印度，於是又渡到在印度、荷蘭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及漢耳人^⑤之手，最後則流入銀的集中地的中國”。^⑥那麼這些穆斯林商旅到底來源何處，又有何理由將穆斯林商旅置於如此重要之地位，以下便從其來源與貿易地位兩方面予以說明。

（一）印度半島東西沿岸

印度半島與南海貿易圈的關係十分緊密，特別是與之相近的東南亞地區。印度的商人和水手早在西元前後就已泛舟東南亞海域，這種吸引力源自“紀元初期希臘、拉丁文獻及印度早期有關東南亞的記述中，諸如‘金洲’、‘金地’、‘黃金半島’等一連串令人為之怦然心動、而地理位置語焉不詳的名稱”。^⑦從目前已知的東南亞各地出土的早期碑銘來

^①錢江：〈波斯人、阿拉伯商賈、室利佛逝帝國與印尼 Belitung 海底沉船：對唐代海外貿易的觀察和討論〉，《國家航海》（上海），第1期（2011），頁86—100。

^②參見葛兆光的《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之“結論”部分，其中明確提出“中國”概念的發生和重建離不開域外史料的支撐，以及區域周邊視角的觀察。

^③如陳尚勝：〈海外穆斯林商人與明朝海外交通政策〉，《文史哲》（濟南），第1期，2007年；馬建春：〈永樂年間泛海來朝的南海穆斯林國王〉，《回族研究》（銀川），第2期，1998年；郭文靜：〈明前期海上回回商旅群體研究〉，碩士論文，暨南大學，2020年；胡雲生：〈論明代回回的朝貢貿易〉，《回族研究》（銀川），第2期，1997年。

^④錢江：〈金洲、金地與耶婆提：古代印度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余太山等編：《絲瓷之路：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第一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314。

^⑤即摩爾人。

^⑥張德昌等著：《明代國際貿易》，台北：學生書局，1968年，頁58。

^⑦錢江：〈金洲、金地與耶婆提：古代印度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余太山等編：《絲瓷之路：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第一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306。

看，古代活躍在東南亞諸貿易港埠的印度商人主要是來自南印度的操泰米爾語的印度人，這些人中大部分是印度教徒和佛教徒，也有部分是穆斯林。^①王任叔也認為“在 14 世紀至 15 世紀初，南海一帶的貿易是掌握在伊斯蘭教商人——主要還是從印度來的——的手裏。中國派出去訪問各國的貿易特使及其某些隨從也是伊斯蘭教徒，這一事實也透露了當時伊斯蘭教商人在國際貿易中所起的作用”。^②

印度半島西海岸的喀拉拉地區是前往東南亞的穆斯林商旅的重要來源地，邁克爾·皮爾遜（Michael Pearson）認為 16 世紀伊斯蘭從喀拉拉繼續流動到東南亞，特別是到達蘇門答臘北部的亞齊國（Aceh），甚至到達菲律賓。這種聯繫是通過港口城市起到居中作用的。東南亞的城市在國際伊斯蘭和當地的穆斯林社區之間提供了關鍵的聯繫，這種紐帶會遠遠延伸到內地的鄉村。^③皮爾遜描繪出自喀拉拉邦面向遠至菲律賓群島的穆斯林商旅的活動圖景，並且這些商業活動與印度西海岸和東南亞廣泛分佈的穆斯林社區緊密相關，這也就說明基於商業社區的穆斯林商旅已經成為商業群體，不僅在數量上有所變化，結構上也趨於緊湊。

尼古拉斯·塔林（Nicholas Tarling）也認為 16 世紀印度商人普遍存在，給托馬·皮爾斯（Tomé Pires）^④及其他葡萄牙觀察家留下了深刻印象，這也是印度商船運載大批印度小商人及貨物的結果，這些航海者及貨船官員同樣配備有貨艙，裝載他們的貨物到國外銷售，以添補他們微薄的收入。前往東南亞的印度商人大部分來自三個地方：印度西北部（古吉拉特，Gujarat）、南部（馬拉巴爾 Malabar 和科羅曼德爾 Coromandel）和東北部（孟加拉，Bengal）。^⑤葡萄牙藥劑師皮列士（Pires）描述印度半島西側沿岸的古吉拉特人經商範圍極廣，他們“乘許多船到四方去，到亞丁、忽魯謨斯、德坎國、果阿、瓦特卡爾（Bhatkal）、全馬拉巴爾、錫蘭、孟加拉、白古、暹羅、陂堤里（Pedir）、巴昔（Pase）馬六甲”，皮列士形象地指出“坎貝伸出兩條手臂，右臂伸向亞丁，左臂伸向馬六甲，這些是航行最重要的目的地，而別的地方被認為是次要的”。^⑥

（二）南洋本土穆斯林商旅

《馬來紀年》（*Sejarah Melayu*）中有許多國王托夢信教進而下令國民皈依的記載，但實際上東南亞的伊斯蘭教是由經商的穆斯林帶來的，皮列士描述爪哇地區的伊斯蘭化過程就是穆斯林商人與沿海地區的互動而來，認為“當異教徒還佔據着爪哇沿岸的時候，許多商人曾經來到：巴昔人、阿拉伯人、古吉拉特人、孟加拉人、馬來人及其他民族，其中也

^①錢江：〈金洲、金地與耶婆提：古代印度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余太山等編：《絲瓷之路：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第一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326。

^②王任叔：《印度尼西亞古代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頁 660。

^③（澳）邁克爾·皮爾遜（Michael Pearson），朱明譯：《印度洋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8 年，頁 101。

^④即多默·皮列士。

^⑤（新西蘭）尼古拉斯·塔林（Nicholas Tarling），賀勝達等譯：《劍橋東南亞史》（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289。

^⑥（葡）多默·皮列士（Tomé Pires），何高濟譯：《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26。

有很多摩爾人。商人們在該國做生意並且發了財，他們成功地興建清真寺，毛拉（mullahs）^①從外面到來，因此他們人數增長，以至於這些所謂摩爾的子孫已成為爪哇人。他們富有，在這些地方已居住了大約七十年，在有些地方，異教的爪哇君主歸信回教，於是這些毛拉和摩爾商人就佔據了這些地區，另一些人設法鞏固他們居住的地方，他們把自己的人用他們的船隻運送而來，接着他們殺了爪哇君主，自立為君主；這樣他們成為海岸的主子，接管了爪哇的貿易和權力”。^②因而出現了外來穆斯林商旅——定居形成商業社區——本土穆斯林商旅出現這樣的過程，蘇門答臘、滿刺加、摩鹿加、汶萊等地亦是如此。

如“婆羅：一名汶萊，或曰即古獅子國。有東西二王，在海中東洋盡處，負山面海，延袤二千餘里，貢道由福建至京。明永樂四年，俗傳今國王為閩人，隨鄭和至此，留其國者，府旁有中國碑，王有金印，重十六兩，策文作獸形，云是永樂中所賜。夷人嫁娶，請印背上。先年曾為佛郎機所逐，走入山谷，放藥流水，毒死佛郎機無數，佛郎機遂奔呂宋。其地有一石城，一木城，今止木城存焉。人多念佛，惡殺喜施，入禮拜寺，每祭用牲，民食豬肉者論死。地有毛思番，在處行劫，所得人貨，中分與王。華船到，進王方物。其貿易，有大庫、二庫、大判、二判、秤官等階主其事，船雖出港，貿易未完，必先駕出港外”。^③婆羅國即今日加里曼丹島的汶萊地區，由記載可知當地居民不食豬肉，而且與葡萄牙人乃死敵，從葡人東來諸事來看，也只有穆斯林群體才會與其有如此尖銳的矛盾，當地的伊斯蘭化可見一斑。

值得注意的是爪哇有許多華人穆斯林從事海上貿易，《三寶壟紀年》和《井里汶紀年》這兩部早期華人留下的文獻，一方面說明了15世紀初印尼群島信奉伊斯蘭教的熱潮與鄭和的鼓勵和推動有莫大的關係，在鄭和的鼓勵與推動下，來自雲南的中國穆斯林曾在明朝初年大批經由印支半島進入印尼群島；另一方面也對審視占婆華人穆斯林與爪哇間的關係有所助益，正如錢江所說：“明代前期的中國穆斯林以占婆為中心，在整個東南亞地區尤其是印尼群島組成了自己的貿易和傳教網絡。”^④

在占婆地區，位於南部的蒲朗地區在20世紀20年代發現了兩方伊斯蘭碑刻，一個有日期，一個無日期），這個發現使學術界猜測早在11世紀占婆曾有一個富裕且具影響力的阿拉伯穆斯林商人社群。他們充分利用占婆作為聯結中國、東南亞、印度、中東及歐洲海上交通重要中繼站的戰略地位，積極參與東西海上貿易。而爪哇最早的阿拉伯文碑銘，是一位名為法蒂瑪（Fatima）夫人的，古墓碑誌期為1082年。可是，學者覺得印尼這麼早不可能有阿拉伯穆斯林社區，因為11世紀至13世紀蘇門答臘印度化土邦如室利佛逝的勢力還很強大。^⑤

^①皮列士可能指的是也門的哈德拉毛人。

^②（葡）多默·皮列士（Tomé Pires），何高濟譯：《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135。

^③〔明〕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02—103。

^④錢江：〈從馬來文《三寶壟紀年》與《井里汶紀年》看鄭和下西洋與印尼華人穆斯林社會〉，《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北京），第3期，2005年，頁1。

^⑤陳達生：《鄭和與東南亞伊斯蘭》，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年，頁69。

關於這兩方碑刻呈現的信息，Rie Nakamura 認為這表明大約在 10 世紀下半葉或 11 世紀初，在占城南部存在一個名為 Panduranga 的穆斯林社區，而且占城在不同的時間經歷了兩次與穆斯林的不同接觸。第一波浪潮可能早在 9 世紀就開始了，主要包括波斯、阿拉伯、印度和中國穆斯林，而第二波浪潮發生在 16 和 17 世紀，當時該地區的馬來穆斯林海上貿易達到頂峰。到 11 世紀，穆斯林社區在占城建立了重要的影響力。Maspero 和 Ravaisse 對占城文件的翻譯表明，占城的外國穆斯林社區不僅包括穆斯林商人，還包括工匠、學者和宗教領袖。制定了詳盡的政治、法律和司法指示以滿足社區的需求。Maspero 進一步指出，穆斯林社區有一位名為 Seih es-Suq（市場的辛迪克）的人，代表他們與占族領袖打交道。^① 陳達生認為：第一，上述傳說故事顯示東南亞兩個重要商貿王國，中南半島的占婆和馬來半島的滿者伯夷，通過與朝廷通婚建立起緊密的聯姻關係。這種朝廷聯盟增強了兩國在區域地緣政治和海上貿易的政治與經濟地位。第二，有關的傳說也說明，14 世紀和 15 世紀阿拉伯穆斯林商人通過對區域香料貿易的壟斷，對印度化的占婆與滿者伯夷朝廷具有強大的影響力。一些頂尖的阿拉伯穆斯林商人可能通過和占婆與滿者伯夷王室成員通婚，已深入朝廷的權力中心。^②

總之至 15 世紀，南海海域的廣大沿岸地區已處處皆有穆斯林商旅的活動，尤以滿刺加、爪哇等地繁盛，在摩鹿加、汶萊、占婆、蘇門答臘、菲律賓北部也有相當數量的穆斯林定居，而這些定居者的主要目的和作用就是對外貿易，因為伊斯蘭教與基督教不同，從印度半島、東南亞或在華穆斯林的活動，以及和伊斯蘭教的傳播來看，二者的軌跡是高度重合的，由此將商業貿易與這些沿海穆斯林脫離是不可想像的，這也是本文在 15、16 世紀這一時期關於穆斯林商旅記載並不顯見的情況下，予以推論的重要基礎。

（三）穆斯林商旅在南海貿易圈的地位

在明代早期的中國交聘南洋諸國的過程中，由泉州至太倉的穆斯林商群似乎也有所貢獻。李晴認為“亦思巴奚兵亂”爆發後，泉州海商紛紛投奔張士誠，並在江蘇太倉繼續從事海外貿易。1368 年，明太祖朱元璋即位不久，就派大批使節前往南洋、西洋各國，揭開了明朝前期海上絲綢之路和平外交的序幕，並得到在太倉從事海外貿易的泉州海商的大力支持。^③ 泉州本是回回海商聚集之地，兵亂之後北上的商群必然仍有穆斯林海商，並且“明洪武初設市舶司於太倉、黃渡，三年二月罷之”，^④一方面至少說明自元末至洪武三年（1370）期間太倉港可以進行外貿活動，另一方面明政府將市舶司設於太倉可能也與元末以來聚集在此的回回海商有些許關係，也正是需要借助他們的力量才能盡快詔諭南洋諸國，而這種肯定也無不說明其在南海貿易圈的地位。

^① Nakamura, Rie. “The Coming of Islam to Champa.”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73, no. 1, 2000, pp. 55 – 66.

^② 陳達生：《鄭和與東南亞伊斯蘭》，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 年，頁 72。

^③ 李晴：〈承前啟後——海上絲綢之路所見洪武瓷調查〉，余太山等編：《絲瓷之路：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第六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年，頁 250。

^④ [清] 梁廷枏撰：《粵海關志·前代事實三》卷四，清道光刻本，頁 180。

至鄭和七下西洋時期，在人員配備上，船隊從各地選拔了一些回族知識份子、航海世家後裔、伊斯蘭掌教、商業巨富等方面的人才，他們任職於船隊的各個行業，如馬歡（字崇道，回族，浙江會稽人），他和郭崇禮“皆西域天方教，實奇邁之士”；費信（字公曉，回族，吳郡崑山人），出身於穆斯林世家，通曉阿拉伯文，以通事（翻譯）身份隨鄭和先後四次下西洋；哈三（回族，西安人），西安羊市大清真寺掌教；蒲日和（字貴甫，回族，泉州人），宋末泉州市舶使蒲壽庚家族後裔。但肯定還有一部分名不見經傳的穆斯林，諸如負責船隊中穆斯林飲食的炊事員等，也隨鄭和七下西洋並作出貢獻。^①這就說明中國派出去訪問各國的貿易特使及其某些隨從也是伊斯蘭教徒，這一事實也透露了當時伊斯蘭教商人在國際貿易中所起的作用。^②

費信、馬歡、哈三、郭崇禮、沙班、亦刺思等回回譯使既在鄭和下西洋時期有很大貢獻，在明朝接待外國使節和商人上也有很大作用。明代大部分時期都重視選任回回人充當譯者和使者，他們的身份較為複雜，有宦官、軍吏、掌教阿訇、政府官員、“歸附回回”、也有中亞來使，活躍地區都是在重要關鎮如甘州、肅州、廣州、泉州等地。^③其中“歸附回回”中就有相當一部分是從海路而來的國外穆斯林，上述沙班原籍就是古里國（即卡利卡特），《南京錦衣衛選簿》載沙班“以所鎮撫，宣德五年西洋公幹，升副千戶”，^④其本人很可能就是鄭和前往古里期間隨船來華的。另外邱樹森也認為明代“域外帖木兒帝國、昔班尼王朝、東南亞、南亞穆斯林國家的商人、使臣仍源源不斷地來到中土，有的成為‘歸附回回’，有的成為‘寄住回回’”。^⑤譯使的大量使用與“歸附回回”的出現，都足見這一時期中外交往中海上回回群體的活躍。

此外，在《馬來紀年》這一文學作品中，也可以屢屢見到阿拉伯商人這一穆斯林商旅形象。“速木都刺國^⑥在國王被駕走後，全國震動……商議的結果，決定由吉耶杜汀親自出馬，喬裝阿拉伯商人，前去薩倫努維營救國王。當時，所有速木都刺人都會說阿拉伯話，吉耶杜汀叫人建造一艘商船，買些阿拉伯商品，令船上的人都穿阿拉伯人服裝”……^⑦一方面在時人（《馬來紀年》成書於17世紀初）的觀念中，伊斯蘭教自阿拉伯地區傳來，另一方面也凸顯出傳教者商人與信徒雙重身份的疊合，關於阿拉伯商人的形象、他們攜來的商品，包括阿拉伯語的種種要素，顯而易見的看到穆斯林商群在海島東南亞地區中往來互動的重要地位。

在葡人自印度洋東來的過程中，穆斯林商旅無疑是他們的最大對手，1511年阿爾布克爾克攻打馬六甲之前的演說也可以為我們提供彼時穆斯林商旅在馬六甲的特殊地位：“如果我們剝奪了他們這個古老的市場，那麼在整個這些地區，他們就沒有一個港口或一個如

^① 吳海鷹主編：《鄭和與回族伊斯蘭文化》，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23。

^② 王任叔：《印度尼西亞古代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660。

^③ 胡雲生：〈論明代回回的朝貢貿易〉，《回族研究》（銀川），第2期，1997年，頁37—55、104。

^④ 〈南京錦衣衛選簿〉，《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73冊，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0。

^⑤ 邱樹森主編：《中國回族大詞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

^⑥ 據黃元煥考證，被擄去的是巴賽伊王，並非速木都刺王。

^⑦ （馬來亞）敦·斯利·拉囊（Tun Sri Lanang），黃元煥譯：《馬來紀年》，馬來西亞：學林書局，2004年，頁72。

此便利的地方可以進行這些東西的貿易。因為在我們擁有馬拉巴爾的胡椒之後，再也沒有任何東西到達開羅，除了摩爾人從這些地方運到那裏的胡椒，以及每年滿載各種香料駛往開羅的四十或五十艘船。”^①

此外，葡萄牙為了與中國通商，也曾大力倚靠東南亞回回人的力量，在其中間人——火者亞三的身份屬性上，筆者傾向於馬建春的“華人穆斯林”之說，^②認為“葡萄牙人以入貢形式欲與中國建立貿易關係的行為，顯然是受到回回穆斯林的指引”。^③再者，關於葡人在首次遣使來華時的裝束也值得注意，“正德丁丑，予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驀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必丹，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回回打扮，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臨廣城，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朝廷許之，起送赴部，時武廟南巡，留會同館者將一年，今上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④1517年葡萄牙人作穆斯林打扮前來通商，表明其已知曉海外回回與中國的朝貢關係，而與上述亞三的“指引”有明顯聯繫，並以此來求得交往便利。

二、穆斯林商旅在南海的貿易活動

南海穆斯林的商業活動在西人東來前後呈現出不同狀態，在15和16世紀南海這一時空下，觀察史料呈現出的具象一方面有利於把握西人東來前後商旅群體在南海的轉折變動，另一方面對南海貿易圈與亞洲內陸關聯的探討也有所助益。

（一）15世紀南海穆斯林的商業參與

馬六甲海峽作為連通南海與印度洋的要衝之地，地理位置險要，15世紀的滿刺加王國亦因經營馬六甲港而迅速繁榮。萬明在述及15世紀馬六甲海峽崛起的意義時，甚至認為其“標誌了東西方交往重心從亞歐大陸轉移到海上，標誌了人類命運共同體不可逆轉的海洋走向，從而改變了世界格局，預示了太平洋將是全球化的誕生之地。這也說明了從印度洋時代向太平洋時代的轉型，奠基於海峽的崛起，並不依賴於近一個世紀以後西方的航海東來”。^⑤此外，也可以看到與本文主旨相符的地方，即南海商圈在“從印度洋時代向太平洋時代的轉型”中亦處於核心地位，原因是一方面馬六甲海峽仍處於南海內，另一方面是這一巨變主要依靠的乃是太平洋一側的力量，而非印度洋一側。

在滿刺加的崛起過程中，以穆斯林商旅為代表的外國商人出力甚巨。“馬六甲的情況進一步顯示，外國人在一個權力網絡之內發揮了管理外國商人社團和監督港口活動的職能

^① Albuquerque, Alfonso de. *The Commentaries of the Great Alfonso Dalboquerque, Second Viceroy of India: Translated from the Portuguese Edition of 1774*. Translated by Walter de Gray Birch, vol. 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16.

^② 馬建春、曹娜：〈葡萄牙首次入貢明朝與回回人的作用〉，《澳門研究》（澳門），第3期，2010年，頁92—103。

^③ 馬建春、曹娜：〈葡萄牙首次入貢明朝與回回人的作用〉，《澳門研究》（澳門），第3期，2010年，頁99。

^④ 〔明〕胡宗憲、鄭若曾輯：《籌海圖編》卷13，明嘉靖四十一年刻本，頁1238。

^⑤ 萬明：〈馬六甲海峽崛起的歷史邏輯——鄭和七下西洋至滿刺加考實〉，《太平洋學報》（北京），第3期，2020年，頁102。

性作用”。^①皮列士對聚居於馬六甲的穆斯林商人有這樣的描述，“三年後，查罕·答兒沙允許巴昔的使者們體面地返回，於是兩國國王終於成為朋友，從巴昔到馬六甲的貿易開始了。有些富有的摩爾商人從巴昔遷往馬六甲，如巴賽人以及孟加拉和阿拉伯的摩爾人，那時候相當一部分的商人屬於這三個民族，他們非常富有，做的是大生意。他們從巴昔到那裏定居，做他們的生意，他們到來時，還攜帶着研習回教的毛拉和教士，主要是阿拉伯人，他們在這些地區因通曉該教而受到敬重。……國王查罕·答兒沙很喜歡這些摩爾商人……貿易開始大增，這些摩爾人更加富有，同時馬六甲王查罕·答兒沙也獲得了大利和滿足”。^②

桑賈伊·蘇布拉馬尼亞姆（Sanjay Subrahmanyam）從馬六甲的收入構成中認為“馬六甲是一種現代早期東南亞蘇丹國的模式，雖然馬六甲的大部分人口由馬來勞工階級（包括大量奴隸）組成，但也有相當數量的常駐外國商人社區。毫無疑問，這些商人在馬六甲的社會中享有很高的地位。我們對馬六甲蘇丹國收入基礎的瞭解證實，對外貿易確實是王國的命脈”。^③從馬六甲港口在 1500 年的收入構成來看（表 1），商稅和國王特權下的“剪刀差”貿易^④是其主要的收入來源，由此也可以說明這些包括穆斯林商旅在內的“國外商人社區”對該地吸引對外貿易的助益良多。

表 1 1500 年馬六甲的收入構成

馬六甲（Melaka）	
事項（Head）	數目（Amount）
關稅（Customs）	30,000
Beli-belian 系統	50,000
稱重稅（Weighing duty）	11,000
土地稅（Land taxes）	3,820
總計（Total）	94,820

註：馬六甲貨幣單位為 cruzados。
資料來源：Subrahmanyam, Sanjay. “Of *Imârat* and *Tijârat*: Asian Merchants and State Power in the Western Indian Ocean, 1400 to 1750.”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7, no. 4, 1995, p. 758.

在盛產肉豆蔻的班達群島，沿海的穆斯林商旅在對外香料貿易中起着重要作用，並由此逐漸形成商業社區。John Villiers 認為“在 15 世紀第三季度，與印尼其他地區一樣，它（班達群島）是由定居在沿海地區的穆斯林商人（mouros mercadores）帶來的。在班達群島，

^①（新西蘭）尼古拉斯·塔林（Nicholas Tarling）主編，賀勝達等譯：《劍橋東南亞史》（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44。
^②（葡）多默·皮列士（Tomé Pires），何高濟譯：《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192。
^③Subrahmanyam, Sanjay. “Of *Imârat* and *Tijârat*: Asian Merchants and State Power in the Western Indian Ocean, 1400 to 1750.”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7, no. 4, 1995, p. 757.
^④即列表中的 Beli-belian 系統，一些種類的商品以低價出售給蘇丹，購買其他商品時再以高價購入。

如安汶島的希圖，那裏有一個大型圖巴人社區，每個宗教教師（阿訇）^①都是從爪哇商人中招募的，班丹人皈依伊斯蘭教的時間似乎比摩鹿加群島要晚，而且正如我們所見，它並沒有帶來從寡頭政治到君主政治的任何變化”。^②Kenneth R. Hall 也有類似的觀點，他認為一些以爪哇為基地的穆斯林商人娶了當地的妻子並定居在沿海地區，在那裏他們與當地的精英階層建立了聯繫，壟斷了當地的香料市場。同時，班達的精英們直接控制了肉豆蔻及其生產和交易，這些產品幾乎是島上獨有的產品，在島上的內陸山區種植和採集。他們還控制了班達沿海港口交換所收到的進口商品的本地分銷。班達沒有國王，它是由一個被稱為 *orang kaya*（“有錢人”）的長老寡頭統治的。^③

此外，明代的暹羅亦有少數暹羅富商在此貿易，范·弗利特（Jeremias van vliet）在《暹羅王國志》中提到：“由於國王之奇異行動及種種壓迫，許多外國人離開此國，其中一部分係被遣送或驅逐，故現在暹羅者僅少數富商（二、三摩爾富商與少數華僑富商）。現在國王強置市場於其皇家商品貿易部管轄之下，於摩爾人及中國人之貨物概行抽稅，且於購貨時不按市價付錢，使無人來暹羅，除非不得已者。”^④

此外，馬歡的《瀛涯勝覽》也描繪出彼時穆斯林在東南亞的分佈包括商旅群體的活動痕跡。如“占城國……西有一寨，番名設比奈，以二頭目為主，番人五六十家，內居以守港口。去西南百里到王居之城，番名曰占城”。^⑤“設比奈”可能是阿拉伯語 *shabīne* 的對音，即村莊之意，其中有五六十戶人家，且都居住在占婆港口附近，如果對音為真，則這些“番人”不難推出其為從事對外貿易的穆斯林商群，或接待外商，或出海貿易。而鄭和船隊至爪哇^⑥後，當地“國有三等人。一等回回人，皆是西番各為商流落此地，衣食諸般皆精致。一等唐人，皆廣東、漳、泉等處人竄居此地，行用亦各美潔，多有皈依回回教門受戒持齋者。一等土人，形貌甚醜黑，獠頭赤腳，崇信鬼教……番人殷富者甚多，買賣交易行使中國歷代銅錢。書記亦有字號，如鎖俚字相似。無紙筆，用尖刀刻於茭葦葉上，亦有文法。國語甚美軟”。^⑦其中所謂“殷富甚多”的“番人”自然是與唐人、土人相區別，並且在從事海外商貿中仍用中國歷代銅錢，不難看出在鄭和抵達之前東爪哇一帶已經有一定規模的穆斯林聚落，且多以商貿為生。

又有鄭和船隊自爪哇新村至蘇魯馬益港口後對當地的記載，“自二村投南，船行半日許，則到蘇魯馬益港口。其港口流出淡水，沙淺，大船難進，止用小船。行二十餘里到蘇魯馬益，番名蘇兒把牙，亦有村主掌管，番人千餘家。其間有中國人”。這裏的番人指的是否就是當地人還是穆斯林？其實值得注意的是，從馬歡的記載來看，回回、華人亦或華

^①原文直譯為“宗教教師”，此處比照我國伊斯蘭教中的“阿訇”稱謂。

^②Villiers, Joh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Banda Island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5, no. 4, 1981, p. 731.

^③Hall, Kenneth R. “Multi-Dimensional Networking: Fifteenth-Century Indian Ocean Maritime Diaspora in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49, no. 4, 2006, p. 471.

^④張德昌等著：《明代國際貿易》，台北：學生書局，1968年，頁34。

^⑤〔明〕馬歡原著，萬明校註：《明抄本〈瀛涯勝覽〉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8。

^⑥即當時統治東爪哇的滿者伯夷王國。

^⑦〔明〕馬歡原著，萬明校註：《明抄本〈瀛涯勝覽〉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23—25。

人穆斯林多為聚居，此外爪哇當地土人的生活習慣是“人吃飯食甚是穢惡，如蟲蟻之類，略火燒微熟便吃。家畜其犬，與人同器而食，夜則同寢，恬無忌憚”。這與之前的所記載的“番人”生活習性不同，“國人坐臥無床凳，食飯無匙筯。男女以檳榔、荖葉裹蜆灰不絕於口，欲吃飯時，將水先漱去口中檳榔。洗兩手乾淨，團坐，用盤滿盛其飯，澆以酥油湯汁，以手撮入口中而食。若渴則飲涼水。賓客往來無茶，止以檳榔待之”。^①

雖然這樣的記載看似矛盾，但恰恰是東爪哇境內不同人群相異的生活習慣的真實寫照。“坐臥無床凳，食飯無匙筯”的用餐習慣顯然與中國人不同，但也絕非類同“土人”之習，而席地而坐、以手抓飯、洗手好潔等動作確與當今的穆斯林飲食習慣類似，加之馬歡所言其國“三等人”之說，因而基本可以確定這些村落其實就是滿者伯夷國內回回人的聚落。這些村落一方面分佈在如蘇魯馬益等港口地區，一方面分佈在王宮周圍——“自蘇兒把牙，小船行七、八十里到埠頭名漳沽。登岸王西南行一日半，到滿者伯夷，即王居之處也。其處有番人二百家，頭目七、八人輔助其王”。^②也說明在鄭和船隊到來之前，此地已經有相當數量的穆斯林定居，而且與王室關係良好，甚至王室需要依靠這些商人來進行統治，可見其影響之深。另一方面，從吃檳榔這一飲食習慣來看，顯然與阿拉伯半島的飲食結構相當不符，但當馬歡等人到來時，他們已然養成這樣的習慣，由此來看絕非匆忙來就，而是天長日久之後飲食習慣本土化的體現。

值得注意的是“番人”一詞在《瀛涯勝覽》中的具體指代，前人引用其書多以為“番人”為非華人的概稱，但細究發現許多語境下指的就是從事海外貿易的穆斯林群體，滿刺加“番人”國語、婚喪之禮等與滿者伯夷相同，而且不能以飲酒來判別是否是穆斯林，例如馬歡在與爪哇國“國語並書記及婚喪之禮”類似滿刺加國酒，就看到“人取其子釀酒，名茭葦酒，飲之亦能醉人”。^③15世紀阿拉伯航海家伊本·馬吉德（Ahmad ibn Mājid）認為彼時的馬來穆斯林“不知道任何規則，異教徒娶穆斯林，穆斯林娶異教徒的女人……他們真的是穆斯林嗎？他們在公共場合喝酒，出海時不祈禱”。^④由此可見，不同群體在馬歡筆下有相對應的特定稱謂，回回、唐人、土人比較容易理解，但同時番人也不是非華人的概稱，因為從記載中可以發現土人與番人在生活習性上的巨大差異，而且幾乎無一例外的是這些“番人”都聚族而居，而且擇地也常常具有普遍性，要麼靠近海港，要麼近居王宮，顯示出其在對外貿易與政治參與上都有較大影響，其基礎便是相較於其他人群而言所擁有的巨大財力。為方便統計，下表列出馬歡所見東南亞其他地區的穆斯林群體（表2）。

①〔明〕馬歡原著，萬明校註：《明抄本〈瀛涯勝覽〉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20—23。

②〔明〕馬歡原著，萬明校註：《明抄本〈瀛涯勝覽〉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20。

③〔明〕馬歡原著，萬明校註：《明抄本〈瀛涯勝覽〉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39—40。

④Subrahmanyam, Sanjay. “Of *Imārat* and *Tijārat*: Asian Merchants and State Power in the Western Indian Ocean, 1400 to 1750.”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7, no. 4, 1995, p. 755.

表 2 東南亞其他地區的穆斯林群體

區域	國名	記述
馬來半島	滿刺加國	王於溪上建立木橋，上造橋亭二十餘間，諸物買賣皆從其上。國王、國人皆依回教門，持齋受戒……內有明淨好者，卻似金箔一般，名損都盧廝，番人做成帽珠而賣，水珀即此物也。……國語並書記及婚喪之禮，頗與爪哇國相同。
蘇門答臘島	啞魯國	國語、婚喪等事皆與爪哇、滿刺加國相同。貨用稀少，棉布番名考泥。米穀、牛、羊、雞、鴨甚廣，乳酪多有賣之。其國王、國人皆是回回人。
	蘇門答刺	其國風俗淳厚，言語、婚喪並男子穿扮衣服等事，皆與滿刺加國相同……此處多有番船往來，所以諸般番貨多有賣者。
	黎代國	國人一二千餘家，自推一人為王，以主國事，屬蘇門答刺國之管。土無所產，言語行用與蘇門答刺相同。
	南淳里國	其國邊海，人家止有千餘家，皆是回回人，甚是樸實……使用銅錢。

資料來源：〔明〕馬歡原著，萬明校註：《明抄本〈瀛涯勝覽〉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 年。

從表中可以看到滿刺加國與蘇門答臘島北部皆為伊斯蘭化地區，其中穆斯林多聚居於沿海地區，並在當地擁有較高地位，多以“頭目”稱之，明顯以經營海上貿易為也，自與內地之人不同，此為 15 世紀前期海上絲綢之路穆斯林商群之情形。

（二）西人東來初期穆斯林商旅的持續活動

從歐洲殖民者與穆斯林商旅的總體關係來看，葡人東來的主要目的就是欲壟斷自亞洲至歐洲的香料貿易，穆斯林商旅是其一般概念上的競爭者，國內學界對二者關係的一般觀點也是截然對立與互不相容，而且在此消彼長中穆斯林商旅的足跡漸無，但事實與此有所出入。理查德·溫斯泰德（Richard Olaf Winstedt）認為“到 1565 年，由於爪哇人和馬來人的競爭，葡萄牙被迫放棄了香料獨佔權，而胡椒專賣權即使在荷人未來之前，也一面受到亞齊的爭奪，一面又遭到葡萄牙私商的破壞。有些商人在夜間把貨物搬運到海關，偷偷摸摸地把關稅付給官吏。所有這些都是使馬六甲遭受到很大損失的原因……所有馬來人、武吉斯人和爪哇人進口的丁香、豆蔻、檀香、胡椒、錫以及其他有利可圖的貨物只能賣給司令的商人，他們可以毫不負責地付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定銀，雖然葡王有旨禁止這樣行為，但是他們並不遵從”。^①馬來半島、蘇門答臘島與爪哇地區作為伊斯蘭化程度較高的環海區域，穆斯林商旅作為本土商人與葡人之間有着密切合作關係，通過繳納關稅保證了包括穆斯林商旅在內的大量商群可以安全通過馬六甲海峽，並且葡人也非常歡迎運送香料的穆斯林商人，因為他們自己並不會種植、生產香料，由此既定了二者間的合作基礎。

葡萄牙人的多部遊記也記錄了這一時期穆斯林商旅在環南海區域的活動表現，杜特爾特·巴爾博薩（Duarte Barbosa）就是其中一例。他於 1501 年隨若昂·達諾爾（João da Nova）前往印度，在東印度群島遊歷 16 年後於 1517 年返回里斯本，他的遊記中展現

^①（英）理查德·溫斯泰德（Richard Olaf Winstedt），姚梓良譯：《馬來亞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 年，頁 107。

了從印度洋至南海海域大量活躍的穆斯林商旅。他認為“暹羅（Ansyam）王國將一大片土地拋入海中，在那裏形成了一個海角，一個海水北返中國的地方。在這個岬角上有一個小王國，裏面有一個大城市，叫做馬六甲……許多摩爾商人居住在這裏，還有外邦人，特別是 Chetis，他們是科羅曼德爾的本地人：他們都非常富有，擁有許多大船，他們稱之為 jungos。他們在不同地區經營各種商品，許多其他摩爾人和外邦人的商人從其他國家湧向這裏進行貿易；有些人乘坐雙桅船從中國和其他地方運來，他們運來大量的絲束，許多瓷器花瓶、錦緞、五顏六色的緞子，他們經營麝香、大黃、彩色絲綢、大量鐵、硝石、純銀、許多珍珠和種子珍珠、箱子、彩繪扇子和玩具、胡椒、苦艾、猩紅色布料、藏紅花、拋光珊瑚，許多彩色棉花、其他來自孟加拉的白色材料、朱紅、水銀、鴉片以及來自坎貝的其他商品和藥物”。^①

在他眼中，馬六甲是“最富有的貿易港口，擁有最有價值的商品，以及眾多的航運和廣泛的交通，這在全世界都是眾所周知的”。在巴爾博薩對當地市場交易的觀察中，他讚歎道：“它擁有如此多的黃金，以至於大商人不會估計他們的財產，也不會用巴哈爾黃金來計算，即每巴哈爾四公擔。”更重要的是他將這些從事黃金貿易的商人群體進行了描述，“他們中間有商人，每人載三四艘大船，載着極貴重的貨物，用自己的財物供給他們。男的身材很好，女的也一樣，都是棕色的，從腰部以上赤裸，從腰部以下用絲綢和棉布覆蓋，下身穿短上衣到大腿以下。朱紅色布，以及絲綢、棉布或錦緞材料；她們繫着腰帶，腰間佩着飾有華麗鑲嵌工藝的匕首……這些人有很多清真寺，他們死後埋葬他們的屍體。他們的孩子繼承了他們的財產。他們住在大房子裏，在城外有自己的花園、果園和水池供他們娛樂。他們有許多已婚有妻有子的奴隸。這些奴隸分開生活，並在他們需要時為他們服務。這些被稱為馬來人的摩爾人是非常文雅的人，也是紳士，樂於助人，勇敢，身材勻稱……這座城裏也住着很多爪哇人；他們是矮胖的男人，胸部和臉龐長而形狀不佳，他們是摩爾人”。^②從巴爾博薩提供的諸般信息要素來看，從事商業貿易的穆斯林商群對馬六甲的繁榮起到很大的作用，而且多為富者，其穿衣裝扮、信仰葬俗等生活方式多方面表現出這一特徵。

1511年，阿爾布克爾克的艦隊從柯枝（科欽）出發，等到葡萄牙艦隊接近馬六甲時，“忽又碰上一隻滿載貨物的大鯨，葡人予以捕獲，原來這大鯨是要開往暹羅的，亞伯奎從船上的摩爾人口中，知道阿勞佐還活着，並未處死，而蘇丹馬哈茂德也知道葡人之將來”。^③這雖然只是葡人攻打馬六甲前的一個小插曲，但無疑表明穆斯林商旅在馬六甲至暹羅間海上貿易的參與。但在1511年馬六甲被攻佔後，由於葡人實行打擊伊斯蘭教商人的政策以及它繁重的榨取和掠奪，馬六甲的伊斯蘭教徒和商人，除逃亡亞齊外，也有前往爪哇島西部

^① Barbosa, Duarte. *Description of the Coasts of East Africa and Malabar: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91.

^② Barbosa, Duarte. *Description of the Coasts of East Africa and Malabar: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93.

^③ 王任叔：《印度尼西亞古代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698—702。

定居經商的。王任叔認為在經歷商群遷徙後，“萬丹的貿易為全島之首。它同四鄰各地的都市的交通十分發達，往來頻繁。有許多外國商船寄航在那裏，有許多外國商人定居在這個貿易港口。這些外國人中，有賣珠寶和藥品的波斯的花刺子模人，輸入馬布和羅望子的富有的古吉拉特人、土耳其人，商業上最靈巧的阿拉伯人，還有不少的葡萄牙殖民者”。^①可見馬六甲的失陷雖然造成了南海穆斯林商旅定居點繼續流動，但推動了蘇門答臘島和爪哇島西部的穆斯林商業社區的發展。

關於巴爾博薩遊記中馬六甲的爪哇人和王任叔提到的古吉拉特人，Kenneth R. Hall 認為許多“古吉拉特”商人實際上並非來自古吉拉特邦；相反，該術語指的是來自斯里蘭卡或印度西海岸及其他地區的任何人。這些商人通常與中東地點有貿易聯繫，例如埃及馬穆魯克（亞丁和霍爾木茲）和波斯灣。所有古吉拉特商人都是穆斯林，他們的精英擁有 *adhiraja* 頭銜，這是馬來貴族的頭銜，似乎是承認古吉拉特商人精英和馬來政治貴族在當地混合存在。而馬六甲的“爪哇”商人是與爪哇北部沿海繁榮的巴昔港口有聯繫的穆斯林，並以他們自己的沙班達（*shabhandar*）為代表。他們包括以爪哇為基地的華裔商人和一些混血馬來商人遊牧民族。“爪哇”船隻不僅航行到爪哇，還航行到菲律賓的蘇門答臘、婆羅洲、馬魯古斯、班達和呂宋島。大多數“爪哇”商人與來自格雷西克的首領“Colascar”一起住在 *Bandar Hilir* 區的邊緣。“爪哇”商人專門進口大米等食品，為馬六甲居民提供食物並為船隻提供食物。另外一些小規模的“爪哇”商人遊牧民沿着馬六甲海岸線住在他們的小船上，並在“爪哇市場”上出售他們的產品。^②

亞齊蘇丹國是 16 世紀繼滿刺加之後南海地區較強大的伊斯蘭王國，許多穆斯林商旅在此地聚居和經商，“一位 1580 年代中期的葡萄牙作家告訴我們，亞齊的年度貿易包括來自勃固的五到六艘船，來自科羅曼德的兩三艘船，以及來自古吉拉特人主導的港口的六到九艘船”。^③可以看到在 16 世紀末蘇門答臘島與緬甸海北部沿岸和印度半島東西兩岸都有商貿往來，特別是印度半島東西海岸分佈着大量穆斯林商旅，來自馬拉巴爾海岸的古吉拉特地區商人中有不少就是穆斯林商旅。Archibald Lewis 認為，儘管世界的這片地域擁有無數活躍的小港口，但主要的海事中心是東非沿岸的基爾瓦、奔巴島、桑吉巴和摩加迪沙……馬六甲和馬來亞和附近的港口蘇門答臘；爪哇和香料群島，東至摩鹿加群島。這些是主要的港口和地區，由相對較大的船隻相連，運載重要的商品貨物，並且可以擁有大批商人和海員。在所有這些商人中，這一時期最重要的當然是來自古吉拉特邦的商人，這些古吉拉特人，現在部分是新皈依的穆斯林，部分是印度教徒，其中包括許多定居在古吉拉特港口的外國血統，他們的商業範圍和活動範圍無處不在。^④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亞古代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頁 771。

^② Hall, Kenneth R. “Multi-Dimensional Networking: Fifteenth-Century Indian Ocean Maritime Diaspora in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49, no. 4, 2006, pp. 467-468.

^③ Subrahmanyam, Sanjay. “Of *Imārat* and *Tijārat*: Asian Merchants and State Power in the Western Indian Ocean, 1400 to 1750.”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7, no. 4, 1995, p. 766.

^④ Lewis, Archibald. “Maritime Skills in the Indian Ocean 1368-1500.”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16, no. 2/3, 1973, pp. 238-264.

關於馬拉巴爾海岸的古吉拉特商人，葡人筆記中也有一些對他們前往馬六甲以及深入東南亞海島地區的描述。參加1511年攻佔馬六甲的佛羅倫斯商人喬瓦尼·達·恩波利（Giovanni da Empoli）：這座城市位於海邊，房屋和倉庫擁擠，綿延約三法里，這是一個美麗的景色。此外，大約有一百艘船隻和小型帆船來到這樣一個港口，這還不包括大量的三十和四十隻槳的船隻和無數小船。港口美麗而安全，不受任何風的影響，並且有一個四英尋的狹窄且非常深的“酒吧”，這樣停靠那裏的船隻可以自由進出。超過2,000艘貨船可以停靠在該港口……這個馬六甲有七個社區（世代），據我判斷，總計有18,000—20,000名鄰居，約[總共]有100,000人。房子很小，茅草蓋的，富人很富有，窮人很窮，他們的大部分財富都來自奴隸，有的人擁有600或700個奴隸。我看到在那裏做生意的所有這些人中的主要社區是來自坎貝地區的古吉拉特人，他們是作為貿易代理人建立的商人，就像我們[意大利人]在倫敦。^①

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的《遠遊記》（*Peregrinação*）是16世紀中葉葡人記述東印度群島的代表文獻，雖然有學者指出該書有很多虛構成分，但退一步講，即便平托的真實經歷並非他說的那樣複雜，但他所“構畫”的許多場景應當也借鑑了其他葡人的經歷和經驗。換言之可能是葡人的一種整體的“遊歷印象”，基於這樣的認識，筆者以為不妨以其為據，適當剔除描繪過甚的部分，參考較為客觀的內容。例如平托講到東南亞穆斯林林與葡人特別是貴族階層的合作關係，“（巴達克王^②）回到帕納儒後，派人叫來了我和那個替佩羅·德·法里亞經營貨物的摩爾人，他仔細地向那人詢問了貨物出售的情況，問他是否還有人欠他甚麼東西，有的話，他立即下令付清。摩爾人和我回答說在國王的恩佑和幫助下，一切順利，貸款已全部收清。要塞司令一定會替他向亞齊王報仇並奪回被他佔領的土地，以謝其助。……摩爾人和我回到我們下榻的那所房子裏後，整整四天我們忙於把陸地上的一百婆蘭錫和三十婆蘭安息香裝船，欠我們的貸款已全部收清，這樣我們可以啟航”。^③佩羅·德·法里亞（Pero de Faria）是平托在果阿時的服務對象，後來出任葡屬馬六甲總督，平托又提到他與這位總督的代理商“來到了吉打王國的玻璃市河，^④因為風向不順的緣故，我們在那裏停留了五天。逗留期間，在當地商人的勸告下，我們去見國王……與我一起出使的摩爾人阿萊師傅生來就是個快嘴快舌的人，想說甚麼就說甚麼，他認為他是外國人，又是滿刺加要塞司令的代理商，比起當地人來可以較自由地談論此事，^⑤國王不會像懲罰其他人那樣對待他”。^⑥

再如平托對葡人利用馬六甲港收取各種商人過境稅的記錄，這表明葡萄牙無法實現其

^① Lobato, Manuel. “‘Melaka is Like a Cropping Field’ Trade Management in the Strait of Melaka during the Sultanate and the Portuguese Period.”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vol. 46, no. 2, 2012, p. 239.

^② 巴達克為蘇門答臘島北部一小國。

^③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金國平譯：《遠遊記》（上冊），澳門：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9年，頁50—52。

^④ 今 Perlis，位於馬來半島西北端。

^⑤ 指的是公開談論王室的醜事。

^⑥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金國平譯：《遠遊記》（上冊），澳門：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9年，頁54。

最初壟斷自亞洲至歐洲的香料貿易的初衷，只能在佔領要港的情況下採取抽稅的方式獲得收入，這也是葡人對本國貿易政策的直觀展示。“一天當我一人在沙灘上獨悲時，正好一個舊港的摩爾人從那裏路過。他去過幾次滿刺加，同葡萄牙人打過交道，他見我赤條條躺在沙灘上，問我是不是葡萄牙人，要我講實話。我告訴他說，我是葡萄牙人，有許多闊親戚。……摩爾人說道：‘可以告訴你，我是個小本商人，沒有甚麼錢，資本總共不過一百帕爾達烏，開始我做鯪魚子生意，本想可以改善生活，因為我的懶惰，生意沒甚麼起色。現在我得知在滿刺加如果要塞司令及其手下不對我課以重稅，我是有利可圖的，我欣然前往，許多商人都抱怨滿刺加的稅太重。’”^①平托此時的處境是被當地的漁民俘虜，之後這個穆斯林商人以七錢黃金的價格買下了平托。之後他先跟隨穆斯林商人前往泗水轉運鯪魚子，然後在三天後到達馬六甲，“一停船，他就帶我去見要塞司令。……佩羅·德·法里亞給了送我來的那商人六十克魯扎多錢和兩疋中國錦緞，並以葡萄牙國王的名義宣佈不對我帶來的貨物課以任何稅收。這也差不多值送給我的禮物一樣多的錢，而且對我的任何行為不予以法律追究。摩爾人為此非常高興、滿意，覺得贖我的錢沒有白化”。^②

此外，平托還提到他在馬來半島東部的彭亨地區見到穆斯林商船及其船主，“在距那裏十八里格的吉蘭丹河中停泊着三艘滿載貨物的中國帆船。船主是個幾個彭亨王國的摩爾人，他們遇上了逆風到了那裏。三天以後，當地三百葡萄牙人中的八十人乘坐兩艘裝備齊全的小帆槳戰船和一艘圓頭大船迅速啟航了。他們害怕當地的摩爾人得知這一情況後去通知那裏的摩爾人……第二天，我們的船就到了吉蘭丹河，見到那三艘船泊在那裏，我們向他們發起了攻擊。中國帆船進行了頑強的抵抗，但無濟於事”。^③這裏奇怪的是平托稱之為“中國帆船”，可能這些船隻與中國帆船的樣式一般。總之，穆斯林商旅在15世紀對滿刺加王國的興起出力甚巨，至16世紀馬六甲雖為葡人所佔，蘇門答臘島北部與爪哇島西岸卻發展迅速，此外根據平托遊記的記載，馬來半島東北部不僅有穆斯林商旅的身影，就連葡萄牙總督也以穆斯林商人為代辦，由此不難發現二者所謂截然對立之下更為複雜的糾葛。

^①（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金國平譯：《遠遊記》（上冊），澳門：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9年，頁72。

^②（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金國平譯：《遠遊記》（上冊），澳門：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9年，頁74—75。

^③（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金國平譯：《遠遊記》（上冊），澳門：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9年，頁99。

三、貢舶與走私貿易中的回回商旅

關於明代域外海上回回與中國的貿易交往，前賢的研究中多有提及，既有古代中國與東南亞、印度半島以及阿拉伯半島的交往這樣的一些一般性的研究，^①也有專門就鄭和下西洋與南海穆斯林的關係、朝貢關係中的回回商旅這樣的專篇研究，^②筆者在此不再覆述，就以下三點對 15 和 16 世紀海上回回與中國的交往作一補充。

（一）15 世紀陸上回回從海道往返中國的記載

明中期以來，由於西域吐魯番的崛起，及其不斷侵擾明朝邊境，致使陸上絲綢之路時常阻斷。於是，中亞、西亞的回回貢使，也經常借海路經滿刺加入華朝貢，^③並有四條史料可資佐證。第一條是“（弘治二年）撒馬兒罕地面阿黑麻王差使臣哈只火辛等齎送獅子等件，從海道滿刺加國前來進貢，除將獅子、鸚鵡行屬支給官錢買辦餵養，及差委的官員同來番使人等，管送赴京外”。^④第二條是“查得成化二十年，本地面（即撒馬爾罕國）差人從陝西赴京進貢獅子、駝馬，本部查得舊例議擬題准，特賜……似此從厚賞賚，各夷猶且心無厭足，節次奏擾不已，又蒙欽賜路費銀兩後，各夷領賞事完，要從海道回還，蒙憲宗皇帝特旨，准從海道回去”。^⑤

第三條是“先是土魯番嘗遣使臣哈只火辛等從海道入貢獅子，有旨令廣東守臣卻之，至是哈只火辛乃潛自赴京，禮部請治廣東都布按三司及沿路關津官之罪，上曰，夷人遠逃而來必有情弊，禮部仍同大通事審察奏聞處置廣東三司等官，及沿路所由官司，命巡按禦史究治之”。^⑥第四條是“天方國回回阿力以其兄納的，遊方在中國四十餘年，欲至雲南訪求之，因自備寶物累萬，於滿刺加國附行人左輔至京進貢，而為內官韋眷所侵克，奏乞查驗，禮部請估其貢物酬以直，而許其訪兄於雲南。上曰：阿力實以奸細竊攜貨物假進貢，

^①此類著述數量眾多，此處試舉幾例。如程愛勤：《古代中國與東南亞宗教關係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 年；陳達生主編：《海上絲綢之路研究 2：中國與東南亞》，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 年；韓振華：《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研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明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台北：蘭台出版社，1995 年；（加）陳忠平主編：《走向多元文化的全球史：鄭和下西洋（1405—1433）及中國與印度洋世界的關係》，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 年；耿引曾：《中國人與印度洋》，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德）羅德里希·普塔克（Roderich Ptak），史敏嶽譯：《海上絲綢之路》，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9 年；錢江：《馬爾代夫群島與印度洋的海貝貿易》，《海交史研究》（泉州），第 1 期，2017 年；王小甫：《香絲之路：阿曼與中國的早期交流——兼答對“絲綢之路”的質疑》，《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北京），第 4 期，2020 年。

^②如陳達生：《鄭和與東南亞伊斯蘭》，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 年；許友年：《鄭和在爪哇等地傳播伊斯蘭教初探》，《思想戰線》（昆明），第 6 期，1983 年；孔遠志：《鄭和與印尼的伊斯蘭教》，《東南亞研究》（廣州），第 1 期，1990 年；蒲瑤、彭樹智：《從文明交往論看伊斯蘭教在東南亞的傳播》，《人文雜誌》（西安），第 5 期，2006 年；廖大珂：《鄭和與東南亞華人穆斯林》，《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州），第 6 期，2005 年；錢江：《從馬來文《三寶壟紀年》與《井里汶紀年》看鄭和下西洋與印尼華人穆斯林社會》，《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北京），第 3 期，2005 年；宋峴：《鄭和航海與穆斯林文化》，《回族研究》（銀川），第 3 期，2005 年；鄭一鈞、蔣鐵民：《鄭和下西洋時期伊斯蘭文化的傳播對海上絲綢之路的貢獻》，《青島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青島），第 2 期，1997 年；汪漢利：《明代西洋回回與中國海上交往》，《回族研究》（銀川），第 4 期，2017 年等。

^③馬建春、曹娜：《葡萄牙首次入貢明朝與回回人的作用》，《澳門研究》（澳門），第 3 期，2010 年，頁 96。

^④〔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第一冊卷七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664。

^⑤〔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第一冊，卷七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665。

^⑥《明孝宗實錄》卷四十三，弘治三年閏九月，頁 884—885。

索厚利，且在館悖言肆惡，念其遠夷，姑宥不問，錦衣衛其速差人押送廣東，鎮巡官收管，遇便遣回”。^①

由上述史料不難看出，中亞伊斯蘭王國的使節與遠在阿拉伯半島穆斯林商人，都是以朝貢之名行貿易之實，一方面展現了中亞穆斯林商旅在南海的活動，而這種陸海相通的態勢進一步擴展了南海貿易圈的商業輻射範圍，其不僅與海島、商港間直接相關，也因為穆斯林商旅而與廣闊腹地有了直接的貿易聯繫。另一方面 15 世紀之後再無這種內陸穆斯林經海道前來的記載，一則明廷認識到其“靡費財幣，終無窮已”的後果，力圖防止出現“本地浮海商夷，詭稱本地差來入貢”；^②二則 16 世紀以來西人東來也可能對這種陸海相通的貿易態勢產生了衝擊，杜絕了陸上穆斯林商旅借海道前往中國的路徑，否則若單單因為貢制原因應當是無法完全杜絕這種現象的。

（二）華商“勾引諸夷”中海外回回的身影

“弘治十四年三月壬子，江西信豐縣民李招貼與邑人李廷方、福建人周程等私往海外諸番貿易，至爪哇，誘其國人哽亦宿等，齎番物來廣東市之。哽亦宿父八梯烏信^③者，其國中頭目也。招貼又令其子誘之，得爪字三號勘合底簿，故紙藏之，以備緩急。舟經烏洲洋，遭風飄至電白縣境，因偽稱爪哇國貢使奈何噠^④亞木，而以所得底簿故紙，填寫一行番漢人姓名，凡百有九人，及所貨椒木、沉香等物，謂為入貢。所司傳送至廣州，給官廩食之，守臣以聞。禮部議，爪哇貢使，例齎哇字十二勘合，開寫進貢方物名數。今所齎乃去年降去底簿，非號紙，且又填為批差，亦非例。其事可疑，行守臣核實，始得其情。奏至禮部，請以招貼等付廣東按察司問，擬奏請其所齎番物，則令布政司貯之。八梯烏信盜出底簿故紙，與其子宜令布政司移文國王，重治以罪，仍令謹收勘合底簿，毋俾奸人竊出。廣東守臣，自今遇外國進貢人至，務審其齎有原降勘合，方許具奏。從之”。^⑤

這條史料本是查緝私商下海的奏報，但其反映出有爪哇海商隨李招貼等人來華貿易的信息。禮部在查驗勘合後認定為假，但之後提出的八梯烏信等人為盜出勘合進而來華貿易的看法不一定為真，南洋國家包括爪哇國在內，其派遣使節來華朝貢皆是借朝貢之名行貿易之實，哽亦宿乃是爪哇國大臣，其將弘治十三年（1500）的勘合交給八梯烏信和李招貼等人來華貿易，且一行有百餘人，這麼大的規模恐非同李招貼等人一同南下的明人數目，必定有爪哇國所遣之人，既有參與則盜取勘合之說亦值得懷疑。同時其中雖然沒有指名哽亦宿、八梯烏信等人就是回回商旅，但其出自爪哇國上層，必定與當地的穆斯林有密切關係，甚至其本人就有可能是穆斯林商人。況且八梯烏信如果招認國王指使，恐有礙爪哇與明朝之間的朝貢關係，因而明廷在處理上採用“盜出底簿故紙”的說法。

^① 《明憲宗實錄》卷二百八十八，成化二十三年三月，頁 4877。

^②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第一冊卷七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665。

^③ 八梯烏信，印尼爪哇語作 Patih Hussein，八梯即 Patih，為大臣之意，烏信為其名。

^④ 奈何噠，又作南和噠、喇哈、哪噠，源自波斯語 Navkhoda。在波斯語中，Navkhoda 是 Nav（船）和 khoda（所有主）的組合詞，意為船主。

^⑤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二，弘治十四年三月，頁 3127 — 3128。

（三）16世紀以來海上回回“附舶香山濠鏡澳”的新形式

16世紀以來南洋諸國面對形勢下採取“附舶香山濠鏡澳”的方法維持同中國的貿易，這種現象史料中多有記載，也有學者注意到“占城、滿刺加、爪哇、蘇門答臘正德以後基本上不進貢，而有些國家則採取另外一種貿易形式——‘附舶香山濠鏡澳貿易’，即隨着澳門葡萄牙船隊一起同中國進行貿易”。^①具體來說，如“咕吟小國，居海島中，白布纏首，身穿小袖長衫。食以手，忌豕肉，見華人食，輒厭其穢。與順哈^②並不通朝貢，附舶香山濠鏡澳貿易。產胡椒、蘇木、豆蔻、象牙”。^③還有“默德那，即回回祖國，地接天方……正德中，回回人於永進秘方得幸，拜錦衣衛都指揮同知……甘州所簡進回回女你兒干等，……今國人多附舶香山濠鏡澳貿易，其人善鑑識，每於賈胡海市中廉得奇琛，故稱識寶曰回回”。^④還有“百花國^⑤居海中，依山為國，天氣恒燠如春，無霜雪，多嘉樹奇卉，四時蔥郁，故名。俗富饒，尚釋教，或云即《宋史》注輦國。本役屬三佛齊，洪武十一年，其王刺丁刺者望沙遣使奉金葉表朝貢，貢物有白鹿、紅猴、龜筒、玳瑁、孔雀、倒掛鳥，今附舶香山濠鏡澳貿易”。^⑥

其實同葡人一道在澳門貿易的不止上述三國的商人，但明顯這三個國家都是伊斯蘭化程度很高的地區，其中百花國在13世紀前受印度化影響主奉佛教，13世紀以後則在沿海穆斯林商旅的引導下逐漸伊斯蘭化，至洪武十一年入貢中國時，其國王明顯已皈依伊斯蘭教。雖然很難說這些地方的商旅群體都是穆斯林，但也不能否定16世紀以來穆斯林商旅在這些地方的繼續存在。此外，如果將目光再往後推，至18世紀中後期，“在丹麥、荷蘭和瑞典的東印度公司的文獻中，我們找到1739、1744和1752年摩爾人船在黃埔停泊的相關資料。後兩個年份的資料特別提到了這些船來自蘇拉特……荷蘭人列出了1797年持有破產商人蔡文官債務的外國人名單，名單中可能有兩個摩爾人。名單中提到兩個商人，穆罕默德·侯賽因（Mahomed Hussein）和山姆蘇蒂恩（Samsodeen），他們持有蔡文官大量債務”。^⑦遠在印度西海岸的古吉拉特地區與廣州有如此密切的商業聯繫，而且上文也提到葡人在馬六甲、果阿等地方設置關稅來獲取收益，並非決不允許其他商船活動，而1582年抵達澳門的利瑪竇（Matteo Ricci）稱澳門“不僅有葡萄牙人居住，而且還有來自附近海岸的各種人聚居，都忙於跟歐洲、印度和摩鹿加群島運來的各色商品進行交易”。^⑧由此來看，“附舶香山濠鏡澳”乃是繼朝貢制度衰敗後，南海穆斯林海商採取的貿易新形

^①湯開建主編：《大航海時代與澳門——中日朝越四國澳門漢文文獻檔案彙編（1500—1644）》第一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1年，頁18。

^②順哈，又作順塔、順喀，今譯巽他，在印尼爪哇島北部沿海地方。

^③〔明〕茅瑞徵：《皇明象胥錄》卷五，明崇禎刻本，頁300。

^④〔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八十一〈西戎·默德那〉，四庫禁毀書叢刊影印明崇禎五年刻本，史部16冊，頁371。

^⑤百花國，又作白花，南海古國名，即今印尼爪哇島西部的巴查查蘭（Padjadjaran）。

^⑥〔明〕茅瑞徵撰：《皇明象胥錄》卷四，明崇禎刻本，頁234。

^⑦（美）施其樂（Carl T. Smith）、（美）范岱克（Paul A. Van Dyke），尚春雁譯：〈1700—1930年珠江三角洲的穆斯林〉，《文化雜誌》（澳門），總第58期，2006年，頁162。

^⑧湯開建：〈東亞國家的大航海活動及其與澳門的關係——以十五世紀末至十七世紀中葉為線索〉，《南國學術》（澳門），第1期，2021年，頁143。

式，並可以進一步聯想到上文提到的“海道回回”在與廣東地方的接觸中，以廣州港為代表的口岸在性質上同穆斯林商旅在馬六甲、占婆、汶萊、萬丹、彭亨等各處並無區別，只是繳稅的規矩不同，中國有一整套的朝貢禮儀，而其他地方例如“所有的島嶼、爪哇班達、摩鹿加、淳淋邦以及蘇門答臘島的所有〔地方〕。禮物的數量適當，類似關稅，有專門負責估算的收稅吏”。^①

四、結語

雖然明代以來漢文文獻中少有海外回回的記載，但通過發掘域外史料後不難發現，從南海來看，元亡明興並非意味着海上穆斯林商群的消退，甚至許多時候可以看到穆斯林商旅與華商“同框”的情境。皮列士在描述馬六甲商旅群體時講到“包括古吉拉特人，還有馬拉巴爾人、克林人（keling）、孟加拉人、白古人、巴昔和阿魯的人、爪哇人、中國人、梅南卡包人、坦仲普拉、望加錫人、淳泥人和呂宋人”。^②此外，還有散佈於爪哇等地的特殊商群——華人穆斯林，他們也在這一時期活躍在南海，例如 Kenneth R. Hall 認為 15 世紀前往班達的大多數商人是居住在爪哇北部海岸港口（如圖班、加拉坦、格雷西克和泗水）的爪哇人和中國穆斯林。他們帶着來自爪哇的大米和來自中國和西方的奢侈品抵達班達後，會停留數月，等待有利的回風。還有一小群與呂宋島有聯繫的菲律賓華人混血穆斯林商人，他們居住在馬六甲西北部的一個小港口 Minjan，在那裏經營着幾個錫礦，並定期向中國、日本和菲律賓派遣船隻。^③

15 世紀是穆斯林商旅在海上絲綢之路上的頂峰時期，陸上回回商旅經海道入貢中國的史實，進一步說明這一時期在穆斯林商旅的活動影響下，南海貿易圈將觸角伸展至中亞這一廣闊腹地，相較於之前偶然的如法顯的陸去海還，^④馬可波羅的陸來海返，^⑤這一時期陸海連通的態勢較之前輻射至印度半島的圈圍更為寬廣。說明自 13 世紀以來伊斯蘭教在東南亞特別是海島地區的傳播給南海貿易圈注入了相當大的能量，所謂伊斯蘭化過程中更多的是陸海絲路、南海與印度洋之間多層次溝通的強化，其中雖然依賴於包括華商在內的沿岸各類商群的努力，但明顯穆斯林商旅在其中扮演了特別重要的角色。

總之，本文試圖回答元末以來稀見於史料記載的穆斯林商旅在海上絲綢之路和南海貿易圈的活動，特別是意在對以往西人東來後穆斯林淡出的說法提供另一種解釋，即 16 世

^①（葡）多默·皮列士（Tomé Pires），何高濟譯：《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213。

^②（葡）多默·皮列士（Tomé Pires），何高濟譯：《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217。

^③ Hall, Kenneth R. “Multi-Dimensional Networking: Fifteenth-Century Indian Ocean Maritime Diaspora in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49, no. 4, 2006, pp. 469-471.

^④ 曲金良：〈五世紀初南中國海—印度洋“海上絲綢之路”的文化圖景——以《法顯傳》為中心的微觀考察〉，《新東方》（海口），第 6 期，2004 年。

^⑤（意）馬可·波羅（Marco Polo），（法）沙海昂（A. J. H. Charignon）註，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紀西人東來雖然打破了 15 世紀穆斯林主導海上絲綢之路的格局，但囿於各種原因，在南海貿易圈內仍有大量穆斯林商旅進行商業活動，同 15 世紀其發展頂峰相連，並由此造成看似斷裂實則連續的活動態勢，這對重新認識彼時南海貿易圈的商群格局不無裨益。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